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5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檢討長照失能等級複評機制，讓民眾評估結果符合實際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係照顧管理專員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5 日頒布、111 年 9 月 13 日修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進行多元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之六大面向評估「日常活動功能、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支持、主要照顧者負荷」，評估結果經中央系統計算，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即可提供民眾適切的長照服務。 二、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需經 3 階段連續 3 個月在職教育課程及實務訓練，完訓並取結業證書，方得執行。本府衛生局每年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精進人員全面性評估能力標準及專業知能。 三、失能民眾實際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結果，除每年例行複評外，服務使用期間若身體狀況或家庭功能支持改變，或對評估結果有疑義，可隨時向所屬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及照管中心提出複評，由轄區照管督導偕同轄內不同照專進行申覆複評，必要時啟動跨區共訪，以依據失能民眾實際需求提供最適切的長照服務。 四、統計本市截至 114 年 11 月長照給付服務使用者 59,109 人，民眾經本市照顧管理專員進行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後，倘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即可提供如專業服務、備餐、協助沐浴、陪同就醫、代購代領代送、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喘息、輔具購買補助…等長照相關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5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益群路（外環西路至益群橋）車流壅塞，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長期為改善益群橋周遭交通壅塞，本府新工處依據民意，規劃 2 條路徑，分別為於援中路與德富街間（跨越後勁溪）增設車行橋及援中路銜接橋都路（沿後勁溪），惟車行橋便於當地往返後勁溪兩側，較難紓解通過性車流，銜接橋都路之規劃涉非都土地取得，後續將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評估辦理。 二、短期本府交通局規劃於水利局管線工程完工後調整益群路車道配置，如設置左轉車道及號誌時相，並研議調整沿路停車管制等措施。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每年養護費用約 1700 萬元，恐排擠其他公園維護經費，建議開放企業認養及民間活動租借，如辦企業家庭日或馬拉松，增加收入以減輕維護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研議可導入途徑如下： 一、公私協力：透過企業認養、公益合作，分攤部分維護成本（如循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管理模式）。 二、設施使用收益化：如場地租借、活動舉辦。 三、志工與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共同維護，降低人力支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408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荖濃溪河床不斷升高，因砂石價格低又運輸成本高，故建議可選河道較寬之高灘地，堆置疏濬砂石建置堤防，同時可增加腹地造景，以上請與七河分署協商。 二、美濃溪水流至與旗山溪匯流處，因土石淤塞及旗山溪流速等因素，導致排水不良溪水回堵造成美濃積淹水，建議於匯流處建置導流堤以導流旗山溪，除可平緩旗山溪水速，改變其流向，並可減緩此處的淤積，此點亦請與七河分署協商。 三、美濃湖排水工程辦理情形。 四、18 羅漢山及胡蘆谷工程，蓄水效果如何？是否應選擇更適當地點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荖濃溪為中央管河川，其管轄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因運輸成本過高，該分署針對荖濃溪上游疏濬方式均以河道疏通為原則，本府水利局將函文第七河川分署建議可選河道較寬之高灘地，堆置疏濬砂石建置堤防，同時可增加腹地造景問題研議辦理。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會勘研議貴席所提導流堤事宜，該分署表示旗山區左岸堤防、美濃溪匯流處上游已設置丁壩工，現行條件下不宜再增設導流堤；第七河川分署已於該處辦理疏濬作業，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合計辦理約 130 萬立方公尺之清疏量，並已優先完成旗山溪右岸高灘地清疏拓寬河道，以改善通洪斷面、降低旗山溪水位。全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如期完成。 三、經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2.99 億元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接續前項工程往上游整治，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依中央補助款到位情形，續辦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四、有關河川區域圍堰蓄水工程，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核定經費

	1,200 萬元予本府水利局代辦，選定十八羅漢山、葫蘆谷瀑布二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預計總蓄水量 105 萬噸。另蓄水工程是否有更適當地點，本府水利局將洽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檢討評估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40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九區多年來經費編列偏低，建請增加農路預算，並將農地裁罰收入用於農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由郭添貴秘書長召集本府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主計處等機關研商。 二、本府地政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報告之違規裁罰金額合計約 4,400 萬元至 4,700 萬元。 三、惟農業局農路修繕預算（113 年度 6,000 萬元、114 年度 1 億 4,500 萬元、115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預算增額約 6,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及地政局每年農路修繕預算（8,000 萬元至 1 億元），已遠高於本市各項農地（舍）相關違規裁罰金額，現行裁罰金額均全數挹注於農路修繕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4349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議比照中央推動國有地公地放領政策，擬定地方自治法規，將市有平地耕地與邊際養殖用地還給真正耕作的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內政部表示，目前預計放領的土地包括國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 2 類，經初步盤點，全國 65 年以前承租至今的國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約近 2,000 公頃、4,445 位農民（高雄市約 127.95 公頃），這些土地未來將納入清查放領土地的範圍。 本府已由林副市長於本（114）年 12 月 18 召開「中央重啟公地放領政策配合事項對策研析會議」，會議結論請法制局協助地政局儘速完成「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並請地政局務必於明（115）年 1 月前簽報市府成立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另涉及本市轄內「國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之放領，請農業局、海洋局針對實際農作或養殖情形協助地政局進行現勘調查與審查，以利後續對接中央公地放領作業。 「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作業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另「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俟內政部研議修正「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完成後參考訂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5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市府對於社宅設置原民日照中心規劃方向為何？ 二、為貼近照顧原住民，規劃中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服務員比例多少？何時可開站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規劃社會住宅設置原民日照說明如下： （一）本市已規劃 14 處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鳳山 5 處、仁武 1 處、前金 1 處、左營 2 處、楠梓 1 處、前鎮 2 處、岡山 1 處、三民 1 處）。 （二）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於本市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及左營區福山安居，設置 2 處原民日照中心。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盤點本市岡山區及左營區原住民人口數說明如下： 1. 岡山區原民人口數計 1,199 人，55 歲以上原民人口數計 202 人，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推估日照需求計算，岡山區原民日照需求數為 3 人，本府衛生局已於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規劃設置 50 人原民日照，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 2. 左營區原民人口數計 2,769 人，55 歲以上原民人口數計 395 人，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推估日照需求計算，左營區原民日照需求數為 6 人，本府衛生局已於左營區福山安居規劃設置 60 人原民日照，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二、上開 2 案尚未完工，俟完工並提供場地租金予本府衛生局代辦標租遴選廠商進駐上開場域，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長照人員，為貼近原民文化的照顧服務模式，擬規範日照機構 1/2 服務人力應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並以原民身為優先收托對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40823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28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質 詢 事 項	一、山區因地理位置無法有效外運土砂，有無可能利用公家地、租用私人地堆放或開放民眾申請。 二、原鄉工程常流標，是否能設臨時混泥土場，方便廠商施作。 三、另原鄉工程獲利較低，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建議併案發包提高誘因。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清疏土砂回填公私有地原則，河道內土砂以清疏為主，將淤積土砂清離溪床或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另依據「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能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 二、原鄉均位於自來水法規定所劃定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混凝土廠係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污染性工廠，其設置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惟依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倘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者，不在此限，得以設置。 三、有關原民區復建工程因案件數量眾多且地區偏遠特性，工程招標難度提高而導致流標率偏高，將針對以上因素進行工程設計內容，調整編列合理工程單價，並積極加強邀標作業並可依工程屬性採併案發包，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2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和瑪雅里公墓興建工程，因區公所財政規模小，600 多萬自籌款負擔較重，請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工程經費明細如下：單位（元）				
	編號	案名	經費	中央補助	本府補助
					公所自籌
	1	達卡努瓦里 更新工程費	3,520 萬	1,200 萬	1,968 萬
	2	瑪雅里 更新工程費	2,504 萬 1,323	1,500 萬	753 萬 7,191
		合計	6,024 萬 1,323	2,700 萬	2,721 萬 7,191
602 萬 4,132 二、本案本府已補助 2,721 萬 7,191 元，後續若區公所財力無法負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協助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民眾優質殯葬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4403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大旗美地區多數社區據點因無建照與使用執照，造成社區漏水嚴重卻無法申請修繕補助，建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各區公所，各區公所訂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轄管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或充實設備。 二、若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且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需求，然社區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者，可依本局訂定之「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敘明無法取得之理由函報區公所層轉本局申請補助。114 年共補助東九區 18 案(均未具建照、使用執照)，計 125 萬 4,8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402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教育局自 108 年起每年給予社區大學 200 萬元委辦費，至今未調升，建請市府主動挹注經費、補足缺口使社大能專注課程品質與教育深耕並守護公民學習不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以公開評選方式於 107 年底完成 7 所社區大學勞務招標評選，契約每次 3 年，期滿得續約 2 次，契約期間為 108 年至 116 年（港都社區大學因 111 年重新招標，契約為 111 至 119 年）。 二、教育局每年委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0 萬元（每間社大 200 萬元），社區大學因各項經營成本逐年提升，包含人事費用、場地水電等，期望教育局能調高委辦費用，本案將於 116 年辦理招標時重新檢討。 三、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局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114 年除每年委辦費 200 萬元外，教育局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協助社區大學免費借用學校之場地費用。 （二）調整增加獎勵經費 42 萬元，以補助各社區大學辦理行政培力或成果展辦理經費。 （三）補助本市社區大學辦學環境設備改善及照明設施經費等計 190 萬 540 元。 （四）教育部 114 年核定本市 2 所社區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習計畫經費總額 81 萬 6,880 元，部分補助經費 69 萬 4,148 元，由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12 萬 2,732 元。 四、另教育部近兩年補助及獎勵本市社區大學總額約為 2,200 萬元，惟近期表示因財劃法修正，將調減 115 年獎補助比例，教育局後續將再視教育部減少之獎補助費用，邀集社區大學商討評估

	補助經費缺口，使本市社區大學能專注課程品質與深耕地方教育，共同推動本市市民終身學習之精神。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554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內門幸福巴士因需求量增加，致難以預約，建請評估調整或新增服務量能，並同時將行駛路線巷道寬窄納入考量，改善現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幸福巴士內門線配置 9 人座車及 8 人座車各 1 輛、7 人座車 2 輛，並另於每周三、週五彈性調派 9 人座車 1 輛支援。為擴大服務量能，本府交通局已請營運業者再增加車輛，並同時考量合適車型以利行駛狹窄巷道接送搭乘民眾。 二、考量本市幸福巴士資源有限，另查衛福部針對長期照護機構亦有提供購車及交通補助，建議相關協會及民眾亦可多加申請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2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興建旗山殯儀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旗美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為滿足民眾治喪需求，規劃於旗山區興建殯儀館，預計設置冷凍櫃 20 櫃、停柩室 20 間、禮廳 5 間、豎靈區、環保金爐、及停車場等設施，建築期程約 4 年，初估經費約 7 億元。若僅興建殯儀館將不具開發效益，故依財政部促參手冊增加納骨塔替選方案，經分析財務可行性，可續辦招商作業。 二、本案目前為可行性評估作業結案階段，俟完成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溝通、釐清民眾相關疑慮，俾利本案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75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儘速配合中央政策，提供非設攤於公、民有市場內之攤販申請窗口與方式並進行造冊，保障豬肉攤商申請非洲豬瘟補助的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禁宰禁運對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運造成衝擊協助豬肉攤商度過停業期間，穩定生計，提供每攤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 月 5 日依經濟部函頒「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受理列管之市場及攤集場內生鮮溫體豬肉攤商向中央申請補助 3 萬元/攤，本市加碼 1.5 萬元/攤，截至 12 月 23 日，已完成受理 170 處、644 件，並已辦理函報經濟部審核。另免收本市公有市場生鮮豬肉相關攤商攤鋪位使用費一個月。 三、經濟部復於 11 月 20 日函示放寬認定受理尚未列管之生鮮溫體豬肉攤商，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1 月 27 日起請本府民政局協請各區公所協助受理申請案件，至 12 月 23 日，已受理 96 件。 四、為擴大攤商申請方式，同時協調高雄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屠宰業職業工會及高雄縣屠宰業職業工會受理申請，至 12 月 23 日已受理 80 件。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依經濟部公告補助方案進行審查後，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函報經濟部審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00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高灘地停車場聯外道路與中華路口交會處新增行人庇護島後卻造成車輛事故頻傳，建請儘速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高灘地停車場聯外道路與中華路口新設庇護島致車輛事故頻繁一案，本府工務局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四）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決議辦理改善。 二、其標誌標線調整、停止線後移、行穿線取消及人行號誌移除等標誌、標線與號誌工程，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庇護島拆除、人行道局部削切及路緣石調整等土木工程，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施工改善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75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請修改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並協助旗山老街、市場攤販成立管理委員會與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同時重新整體規劃，保障老街攤販經濟與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攤集場申設期限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係經 108 年本市議會決議。 二、次查修改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復經本市議會第四屆第 1 次及第四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擱置，爰倘日後本市議會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本府尊重議會決議並配合受理攤集場申請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35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針對護理人力不足問題，衛生局有何精進政策及留才措施?並請務必將相關政策納入業務報告，以俾呈現每年成效及改進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留任市立醫院優秀護理人才，本市 9 家市立醫院除持續調整護理人員之待遇措施，包含調整薪資、提供留任津貼、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獎勵、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以及定期辦理晉級調薪等，並持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導入智能化輔助方式，以減輕護理人員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另，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 二、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並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醫院達標獎勵，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落實三班護病比，同時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衛生福利部持續投入 68.85 億元辦理護理人員留任，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三、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

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未來亦研擬新進醫護起薪以最低工資為基礎設定倍數，保障新進醫護人員薪資。

四、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並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 月 19 日辦理「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研討會，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市立醫院等不同層級醫院交流分享留任措施具體作法與成效，維護護理人員權益，同時督促院方遵循衛生福利部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未來將護理人力精進政策納入每年度業務報告內，俾利檢視執行情形，調整政策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4434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區避免再有殯葬、火化、廢棄物、污染性開發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開發行為是否有禁止或限制（禁限建）之事項，原則上應回歸各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依其主管法規予以管制。 二、倘開發行為並無禁限建之規定，關於殯葬、火化、廢棄物、污染性之開發設施，皆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倘該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則應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開發行為所造成之空、水、廢、土等污染及環境衝擊進行評估審查。 三、倘環評會審查認為有重大污染之虞者，亦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不應開發。 四、因此，對於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開發行為，無論是申請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者環境污染管制，本府均秉持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予以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413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一、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為高雄市重點觀光場域，本府業已籌組大樹策略發展委員會，惟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效果不彰。 二、大樹舊鐵橋的下一步應打造國際化生態中心，結合濕地觀光、教育設施、國際行銷、生態復育。 三、濕地管理中心可參考綠建築與在地產業的結合，打造符合生態與永續概念的建築展示空間。 四、濕地公園現況，如治安不佳、任意垂釣、車輛無管制示（有告示牌但阻隔成效不彰）、任意垂釣且有垃圾隨意棄置情形，請加強管理及宣導。 五、曹公圳舊圳頭，為過往南高雄地區重要的水利古跡建設同時為社大、學校的生態旅遊重點，建請與水利署協調，予以整修維護，可並與大樹周邊水利設施共同串聯，成為高雄水歷史的觀光元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籌措之大樹策略發展委員會包含府內各局處，因所涉及議題廣大以及局處眾多，相關議題亦須由各局處妥善規劃，故原則仍維持現有頻率。 二、大樹舊鐵橋為本市重點觀光場域，有關遊客中心之建置涉及揚水站空地以及現有販賣部場域，經本府水利局盤點現有資源後，將於 115 年度辦理專案評估作業。 三、舊鐵橋屬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生態環境為濕地公園內重要指標，有關管理中心建置將於評估時同步考量永續發展、生態發育等面向。 四、濕地內相關違規情形將於 115 年度辦理監視系統以及阻絕設施之更新，並與現地認養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討論，視需求予以協助以確實改善區域內違規行為。 五、曹公圳舊圳頭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管範圍，本府後續將邀集

	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期串聯古蹟及生態元素，促進濕地觀光發展。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60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反對高屏二快路線行經大樹區的三和、姑山里等水源保護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高屏二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正式核定建設計畫，後續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向市民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本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作成適當之處理；有關地方民意等相關訴求，本府將透過參與會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將地方需求納入研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76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反對於原大樹「和山光電」案場興建淨水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因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計畫未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情節重大，爰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廢止。另經濟部 114 年 6 月 24 日部分廢止本案工作許可證，內政部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部分廢止開發計畫，故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範圍不得進行設置太陽光電。 二、本府 114 年 11 月 3 日函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該廢止土地範圍不可進行原太陽光電開發案外，基於後續水土保持、自然環境及生態景觀之維護，本府將不同意任何新開發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7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鳳翔公園活化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局已多次（近期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鳳翔公園垃圾移除經費，環境部均函復無補助開挖移除垃圾並回復原狀之費用。另經市府召集相關局處研議後續環境改善辦理方式，將由工務局公園處規劃公園環境與設施優化方案，並由本局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已完成幾期？ 二、黃埔新村缺乏停車空間，建議拆除舊廢房屋，改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黃埔新村辦理以住代護並尋求鄰里合作、整體開發，兼具保留原始風貌，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避免眷舍持續劣化，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村，黃埔新村共計推出 11 期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已成功媒合 164 戶進駐，帶動眷村文化資產轉型，形成文創聚落。 二、黃埔新村目前已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93 格小型車位、68 格機車位），並協調誠正國小開放假日停車約再增加容納 40 輛小型車停放。 三、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共有設置 3 處 Ubike，提供 58 個自行車位租用。以及協調 88 號公車增加 1 處公車站點，便利民眾使用。 四、因應人流增加，近期改善園區交通措施包含： （一）88 號公車增設公車站。 （二）中軸增設 UBIKE 腳踏車。 （三）誠正國小假日停車約 40 輛。 （四）試辦巷道人行徒步區。 （五）要求村內商家巷道停車減量。 五、鳳山黃埔新村係既存眷舍景觀園區，村內腹地及眷舍條件都有限制，為有效利用園區腹地，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通盤檢討，在保存文化資產與改善停車需求間取得平衡。 六、西五巷延伸至王生明路：文化局與市府工務局合作開通西五巷至王生明路，將黃埔觀光人潮帶入鄰近區域，促進社區發展，帶動商店街區人潮，提升經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73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老舊大樓補助消防設備，編列 250 萬僅足夠補助 50 棟大樓，但列管大樓高達 93 棟，市府應儘速輔導合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3 時由林副市長欽榮召開「本市老舊大樓消防設備及公安申報補助檢討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對本市集合住宅大樓尚有 93 棟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廣為宣導 115 年消防設備修繕及貸款利息補貼政策，並請本府消防局於前揭預算外，視需求情形再以本府預算簽辦增編經費支應。 二、另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公寓大樓除平時定期檢查，更透過專案檢查等措施，督促公寓大廈自主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維護其設備功能正常。本府消防局明（115）年將持續編列各項補助費用，並增加補助經費，儘速輔導、協助本市公寓大廈修繕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403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仁武區某國小校長於週間參加某黨派市長參選人座談會，是否違反校園行政中立，有無進行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三、值班或加班時間。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二、經查，案內學校校長應贊助者邀請前往茶（餐）會致意，邀請者係學校贊助方，校長基於公務禮儀及友好互動，請假出席與會，係為推展校務，無涉行政中立議題。 三、另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1 日於局網電子公告（編號：B114005500）重申行政中立規範，請各校校長及單位主管共同監督落實；同年月 25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11439495200 號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重申各校應遵循中立法之規定，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等原則之落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是否成立高雄馬專責基金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係以財團法人型態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依照《財團法人法》成立，設立要件為需以公益為目的、以財產為成立基礎，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籌設過程為需募得捐助財產、訂定捐助章程、推選第一屆董事、規劃後續工作等皆完成後，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許可，獲許可後向法院申請設立登記等事宜；另因財團法人的財產具有公益性，受政府較高度監管，如年度工作與財務收支、變更登記事項要董事會特別決議及財政運用之限制等。 二、有關本市 107 年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有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成立後持續透過媒合企業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提供優秀選手穩定的培訓經費及活動經費挹注等。 三、高雄富邦馬拉松未來持續規劃朝向申請賽事標籤認證，並將持續尋求企業贊助及打造國際馬拉松形象之品牌之方向努力，有關專責人力部分，建請可先於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設立專案經理及專責人力，強化並優質高雄富邦馬拉松運作及提升賽事認證等級，藉以展現並凸顯高雄馬拉松為國際運動品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6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讓市民可低價購屋，請一個月後給回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本市公辦都更計有 5 件（897 戶）將分回社會住宅，預計於 115 年起陸續完工。 有關社會住宅轉作「可負擔住宅」事宜，考量社會住宅係保障「居住權」，照顧對象為社會經濟弱勢及青年族群；「可負擔住宅」係降低「財產權」取得壓力，對象為具有一定能力但尚無法負擔市場房屋售價之民眾，兩者所聚焦之對象、議題及協助階段皆有不同。 考量國家住都中心已研議 20 年長租使用權宅政策，並於臺北市先行試辦，故預計將本議題納入 115 年住宅政策論壇，與產官學界充分討論，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酌，並配合中央政策協調該中心於本市社會住宅試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01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補貼營養午餐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的食材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訂有 2 年為週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機制，111 學年午餐價格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工資等試算，調整基準費 2 元，113 學年度再行調漲基準費 2 元（國小 46 元、國中 49 元及高中 51 元）。另本府考量不增加家長負擔，111 學年度由本府補助午餐收費基準 2 元之漲幅，113 學年度再補助 2 元，累計補助 4 元，目前每年補助約 1 億 4,000 萬元。 二、配合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學生鈣質攝取」午餐目標，本市自 114 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暨公立幼兒園學童每週 1 次以飲用乳製品，每年補助約 5,80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是否認同成立演唱會經濟與高雄馬專責基金會？是否願意啟動可行性評估（參考東京馬拉松基金會模式）？兩項城市品牌如何更躍昇國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具備多元且完整之大型展演場館量能，近年來市府已建立成熟之跨局處協作機制，整合場域管理、交通疏運、公共安全、觀光串聯及城市行銷等行政支援事項，相關運作模式已能有效支援大型演唱會之整體規劃與執行。 二、現行制度下，演唱會活動由不同主辦單位依市場機制自負盈虧，並依規定負擔場館使用及相關公共服務成本，市府則於權責範圍內提供必要行政協助，公私分工明確，整體運作已趨穩定。 三、綜合評估，目前本市演唱會行政支援系統已可充分因應各項需求，尚無迫切增設專責基金會、人力或預算之必要；若另行成立基金會，恐與既有機制產生功能重疊，增加行政成本，反而不利於資源整合及整體行政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公安申報改善補助 113 年預算 3,000 萬，目前僅受理 19 件，建議放寬樓層規定或其他補助限制，鼓勵民眾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細節內容： 為維護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公共安全及減少大樓負擔，本局 115 年度已再延長補助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1 日，修正計畫名稱實施年度為「113-115 年度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並納入 6~7 樓集合住宅補助，且原每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提高至 30 萬元，並擴大新增 3 項補助項目（一）妨礙安全梯迴轉半徑外開門扇拆除（含框）、（二）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三）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並滾動式調整本案補助實施計畫內容。 計畫補助改善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改善項目（共 4+3 項）</th><th>各項補助單價（含安裝）</th></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梯的防火門損壞更新</td><td>最高補助 1.5 萬元/樘</td></tr> <tr> <td>門弓器及門把等五金配件更換</td><td>最高補助 1 千元/樘</td></tr> <tr> <td>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td><td>最高補助 1 千元/處</td></tr> <tr> <td>安全梯拆除易燃材料</td><td>最高補助 1 萬元/案</td></tr> <tr> <td>妨礙安全梯迴轉半徑外開門扇拆除（含框）</td><td>最高補助 1 千元/處</td></tr> <tr> <td>避雷設備修繕或更新</td><td>最高補助 2 萬元/案</td></tr> <tr> <td>緊急供電系統修繕或更新</td><td>最高補助 2 萬元/案</td></tr> </tbody> </table>	補助改善項目（共 4+3 項）	各項補助單價（含安裝）	安全梯的防火門損壞更新	最高補助 1.5 萬元/樘	門弓器及門把等五金配件更換	最高補助 1 千元/樘	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最高補助 1 千元/處	安全梯拆除易燃材料	最高補助 1 萬元/案	妨礙安全梯迴轉半徑外開門扇拆除（含框）	最高補助 1 千元/處	避雷設備修繕或更新	最高補助 2 萬元/案	緊急供電系統修繕或更新	最高補助 2 萬元/案
補助改善項目（共 4+3 項）	各項補助單價（含安裝）																
安全梯的防火門損壞更新	最高補助 1.5 萬元/樘																
門弓器及門把等五金配件更換	最高補助 1 千元/樘																
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最高補助 1 千元/處																
安全梯拆除易燃材料	最高補助 1 萬元/案																
妨礙安全梯迴轉半徑外開門扇拆除（含框）	最高補助 1 千元/處																
避雷設備修繕或更新	最高補助 2 萬元/案																
緊急供電系統修繕或更新	最高補助 2 萬元/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推動大樓公安「風險標籤」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細節內容： 內政部擴大要求自 114 年度全國 6~7 樓以上集合住宅應每 4 年 1 次定期申報公安檢查，高雄市自 111 年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須每 3 年申報一次檢查項目包括避難層出入口、安全梯、直通樓梯、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發電設備等 6 項，未申報或不合格會被罰款。 全國目前並無「風險標籤」相關認定標準，為強化老舊複合式建物安全，內政部啟動公寓大廈管理條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並於 111 年公布施行，強制 11 樓以上未成立管理組織高風險老舊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本市列管 131 件件，114 年已輔導成立 130 件成立管理組織，剩 1 件尚未向區公所報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41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海城社區屬易淹水區，橋科設立後，海城積淹水情形是否會惡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海城社區因位處低窪區域，且地面逕流過大，於豪大雨及筆秀排水水位高漲時不易排洩，造成社區有積淹水情勢。爰以，本府水利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筆秀排水支流排水改善治理工程」，本（114）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2,950 萬元，辦理新設抽水站、抽水井 1 處、0.5cms 沉水式泵浦 4 組及渠道新設三面工 11.3M，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二、另查橋頭科技園區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設計 5 座滯洪池，滯洪量體約 59.2 萬立方公尺，以降低開發後對周邊社區排水的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A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岡山活化進度，建議修復同時啟動招商程序。 二、樂群村活化進度，樂群村 4 號，打造影視基地、青年文創、裝置藝術交通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岡山醒村： 一、醒村為本市市有財產，區內共 7 棟建物，自 111 年起啟動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工程，C、D、E、G 棟修復工程於 112 年啟動，113 年獲文化部文化資產補助進行 B 棟及附屬建物再利用工程，全區預計 115 年完成修復。 二、醒村完成全區修復後，未來將朝向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新複合型文創園區，刻正與修復工程同步積極訪商中。 岡山樂群村： 一、樂群村所有權為國防部，112 年變更文化資產類別為聚落建築群，全區保存有 35 棟日式眷舍。 二、113 年 12 月完成 4 號修復工程，並媒合在地青年團隊經營活化，已於 114 年 11 月作為在地創生結合餐飲之共創基地開放營運。另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業已於 114 年完成。 三、114 年起市府代管全區，文化局已向文化部積極爭取全區修繕經費，持續推廣全區活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4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空軍學校有新式教練機及架次提升，能否爭取每年編列回饋金並研議發放現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助主要由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依「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辦理，自 113 年起至 119 年期間，該部係按級別依序補助。有關本案回饋金發放方式研議事宜，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請該部依規定參採以下事項修正辦法： 一、比照焚化爐回饋金補助方式之可行性，每年以現金編列一次。 二、建物補助資格不限為 92 年 1 月 8 日以前登記之合法房屋等事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廢字第 114436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焚化廠及掩埋場應提高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回饋金提高需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提高後將致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或焚化廠促參投資契約變更等，可能面臨必須提高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及額外編列預算或補充財源來因應，爰本局尚須視廢棄物收費與市政財源餘裕，作整體評估研議後納入回饋辦法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414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污水廠回饋金額久未調整，應檢討予以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污水廠回饋金係依本府水利局所訂「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一、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或按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提撥，目前均採用設計處理水量編列回饋金。 二、倘未來污水廠有擴廠興建提高設計容量，依據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均會再增加編列回饋金回饋地方。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4336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對於拆船業的相關監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漁業署專案收購之本市遠洋漁船，於旗津地區拆船廠作業時，因嚴重公共安全事件，而招陳抗致全面停工，基於減船拆解需求，已由農業部函報行政院核准，改移至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區能源署海基廠域內碼頭進行臨時性拆解作業。 二、鑒於高雄港歷來即為本國造船重鎮，同時也有老舊船舶拆解之需要；造船及拆解船舶均為船舶循環經濟重要環節，並須有對應計畫，後續配套處理；本府海洋局將建請中央機關將拆船項目納入經濟部大林蒲新材料循環園區，俾供拆船業遷移及永續營運之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15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關於愛河防洪減災計畫，可參考新加坡濱海海堤工程，於愛河出海口建堤，攔阻海水進入愛河，除可降低水位（有減災效果），亦可建置水岸景觀，請評估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以新加坡海濱堤壩工程為參考案例運用於愛河排水，海濱堤壩具備供水、防洪休憩及環境教育等功能，是未來興建水利工程以多功能面向去設計的參考範本。愛河排水下游至出海口受感潮河段影響，本府水利局現階段先以中游瓶頸段拓寬增加河道通洪能力為優先改善方案，因建堤後愛河將由自然重力排水改為「機械抽排」，需闢建大型抽水站以處理愛河集水區所需排洪量，尚需顧問公司評估方案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434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高雄垃圾山危機？垃圾減量之必要性 一、高雄一般廢棄物量逐年增加，本市焚化爐都超過年限，建議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 二、建議資源回收，高雄市回收率有待加強。 三、清潔隊員將廚餘倒進一般垃圾？廚餘堆肥到底能不能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為促進垃圾減量，降低後端焚化處理需求與壓力，並審酌本市財政及降低對民眾生活習慣改變衝擊等因素，規劃先由都會區四大連鎖超商分階段、分區域逐步推動試辦。 後續研議透過於輔導超商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時，同步向市民宣達隨袋徵收政策，評估逐步納入大賣場、具一定規模的餐廳、社區大樓，再進一步擴展至家戶，持續加強推廣做好分類回收，減少垃圾量。 二、經統計本市 113 年全年度資源垃圾量為 99 萬 80 公噸，相較於 112 年（94 萬 8,500 公噸）增加 4 萬 1,580 公噸。截至 114 年 1-10 月資源垃圾量為 84 萬 6,261 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7 萬 8,637 公噸，本市資源回收率亦較 113 年同期的 58.80% 提升至 114 年（1-10 月）59.40%。顯示推廣資源回收工作有其成效。 資源回收物雖有增加，惟一般垃圾（含垃圾清運量）亦有每年成長趨勢，本局將持續推動家戶垃圾減量及分類工作。 三、查本市廚餘回收政策仍持續進行，廚餘仍應妥善分類，避免混入一般垃圾內，目前本府環保局收受之廚餘處理方式採堆肥、瀝乾後焚化兩種途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建議世運主唱館演唱會收取場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演唱會等大型藝文活動，因為發展高雄演唱會經濟，而未收取場地使用費，本府刻正檢討相關場地收費標準，後續將向議會報告修法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6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高雄廢棄物監管失靈，是否有嚴懲嚴辦?繼美濃大峽谷、馬頭山廢棄物後，8 天內又爆發 4 起垃圾清倒事件，李有財公司先前多次違規，但都輕罰。未來，針對相關案件要開罰，務必要思考這樣的做法是否讓人民失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美濃區及杉林區盜採砂石坑洞部分，統計 111 年迄今，本府環保局查獲回填土方夾雜廢棄物，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移送 15 件，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計 42 件次，總裁處金額為 1 億 596 萬 4,000 元。 二、有關侑 O 公司違規部份，統計 111 年迄今，針對違反空污法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計 13 件次，總裁處金額為 60.6 萬元，另於燕巢區私設轉運站，非法轉運台南垃圾再至月世界棄置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廢止清除許可，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三、為加強防堵類似棄置案件發生，本府環保局目前精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強化稽查：髒亂點處置、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 (二)提升科技監管能量：115 年起 CCTV 增至全市 70 組，佈設易遭棄置熱點。 (三)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倘遇重大非法棄置環保犯罪，立即群組通報，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科技監管，完善去化制度、提升查緝量能，並持續精進不法案件處置流程，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對涉案者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以捍衛土地環境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66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配合中央婚育宅政策： 一、建議市府優先推動婚育宅的家具補貼，並研擬擴大至全市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二、加碼津貼補助並保障居住年限至少 12 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社宅承租戶多元選擇，都發局與傢俱、家電公會等研商，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建置社宅傢俱、家電媒合平台機制，請公會轉達所屬會員踴躍加入媒合平台，提供租賃、選購或分期付款等不同方案供承租戶選擇，也同步提供給國住都中心及目前承租戶參考。傢俱平台部分由公會成員陸續加入，家電部分現共有聲寶、東元、LG 等經銷商加入。後續由租戶與業者自行依其需求接洽，另環保局亦有二手傢俱出售機制，也在平台內加入相關連結資訊供承租戶參考。 二、為支持中央「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並嘉惠本市新婚及育兒家庭，除原本保留 20%社宅，刻研議高雄市自建社宅加碼事宜，另有關承租年限，配合中央法令及育兒家庭居住穩定性、子女成長與就學需求，承租年限（含延長）最長可達 12 年。 三、本市持續運用囤房稅稅收所推動之「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提供符合高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 114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每年一次性的補貼，額度為每名子女 4,000 元，至多 3 名。為支持中央「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刻分析高雄租屋族育兒家庭特性及育兒支出負擔情形，評估調整補貼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00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校事會議分流機制為何無法落實？教育局如何保障學生與家長訴求，並兼顧校方辦學及校務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校事會議運作機制，學校接獲檢舉案件並決定受理後，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酌案件性質及程度分流辦理。屬重大案件者，由學校遴聘人才庫委員進行調查確認事實；情節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者，則由學校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成員不以人才庫委員為限）。 二、現行校事會議雖已明定案件分流處理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因學校基於保障學生權益、避免爭議擴大，致使部分性質尚屬輕微或可透過輔導改善之案件，仍進入完整調查程序，影響分流機制之實質落實。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3455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教育局持續加強對各校的宣導與督導，確保學校熟悉法規並正確執行。 四、目前教育部正研議相關修法方向，規劃建立輕微違規案件之分流處理機制，區分重大與輕微違失案件之處理程序，以減輕學校調查與行政負擔；同時仍將持續確保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程序正義與權益保障，期能兼顧處理效率與制度公正，完善整體制度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B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演唱會免收世運主場館場租使用費/門票收入費，平均每場犧牲數百萬至千萬收益，應設置落日條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得免收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費。目前演唱會專案適用免租，係依法就主辦單位辦理實績、藝人合作意向、節目規劃完整度及售票規模達 3.5 萬人以上等條件進行專案審查，並非一體適用或常態性補貼。其政策主要考量演唱會活動可有效帶動本市觀光、住宿、餐飲及周邊消費，創造整體經濟效益，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影視音產業發展動能。 二、演唱會雖免收場租及門票收入費，惟主辦單位仍須負擔大量必要公共服務及場館相關成本，包括交通維持與疏散（交通指引牌面、交通阻材、2,200 席臨時機車停車位、散場接駁車至少 45 輛、義交至少 100 名）、流動廁所、緊急救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自行支應。此外，活動期間場館清潔及活動後場地復原亦由主辦單位負責，實際並非「零成本」使用場館。 三、又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主辦單位須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水費、電費、田徑場夜間照明及停車場照明費等。活動結束如有設施設備損壞，亦須負責修繕復原，以確保公共資產妥善維護，避免由市府承擔後續成本。 四、「免收場租」係為吸引國內外大型演唱會所採行之階段性措施，具有政策彈性，為提升場館使用效益暨保有場地使用競爭力，本府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訂「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使用規範」，並研議增訂藝文活動收費標準，明確主辦單位應負擔之場地使用費與行政服務費，並將視整體演唱會市場成熟度、場館營運成

	本及財務效益，適時檢討免租或場租優惠機制之適用條件與範圍，以兼顧產業扶植、公共利益及場館永續經營。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7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建議工務局應有更嚴謹的工程內容審查制度，包含同一工程內重複施作及短時間內不同工程重複施作。 市長允諾：林副市長督導，會再檢討機制有無疏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挖管中心）
辦理情形	一、新建房屋申請案採聯合挖掘作業，整合民生管線挖埋以縮短挖埋施工時間及避免重複挖掘，建案聯合挖掘制度由起（承）造人主動申請後，始得辦理建案聯合挖掘整合，為避免起造人申請與管線單位掛件之時間差，於五大管線設計申請後，輔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於申請時檢附管線單位申請聯單，掛件申請完成後，由本局定期主動召開會議，管控整體流程。針對路面修復部分，各管線施做完後先採臨鋪處理，後續統一由協調會議決議單位完成永鋪，減少重複刨鋪面積及縮短路面施工時間。 二、要求管線單位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隔年計畫型挖掘工程施作地點，並整合全市道路計畫刨鋪改善路段，每月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提早協調以減少不必要的挖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34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船舶汽油加油站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邀請工程單位、漁民及遊艇團體、中油、港務公司就「高雄港內設置船舶用汽油加油站」進行研商，關於前鎮漁港及中島碼頭兩處地點研商結果說明如下： (一)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作業為主，柴油加注時間長，倘增設汽油管線，將與大型漁船靠泊空間、動線衝突，不宜於前鎮漁港內增設汽油加油站點。 (二)中島碼頭屬商港管制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屬大型散裝雜貨輪靠泊裝卸用，拖船往來頻繁，不宜提供小船靠泊加油。 二、經了解近期有旗津船廠業者表示將評估於其造船廠區域增設船舶用汽油加油站，本府海洋局將持續了解並予以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34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增設高雄港內遊艇臨停點，目前旗津側沒有遊艇臨停點。 二、優化臨停點申請及繳費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已於高雄港、市轄觀光漁港（興達、彌陀、蚵仔寮、鼓山）及愛河灣等 6 處設置共 11 席遊艇活動臨停據點，考量旗津區現有旗后、旗津、中洲等漁港之功能定位，皆以服務漁業、提供漁船停靠及作業調度為主，漁船進出港相對繁忙，水域停泊空間有限，惟為兼顧水域觀光發展與漁業使用權益，將於不影響漁船作業前提，續就現有漁船泊位使用率與離尖峰時段，研議旗津地區增設遊艇臨停點位之可行性。 二、為加速市政服務數位化，海洋局預計 114 年 12 月 25 日透過市府「高雄數位市民系統」提供線上申辦遊艇泊位服務，此外，目前亦可以電子郵件、LINE 官方群組等多元線上方式向海洋局提出申請，遊艇停泊費繳費目前已有提供 iPASS MONEY APP 線上繳費方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34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西子灣遊憩海域，設置遊艇繫錨泊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西子灣海域具遊艇觀光發展潛力，惟該區屬自然生態敏感區，有柴山多杯孔珊瑚及擬絲珊瑚兩種新種珊瑚，故需先完成海底生態及水文調查。本府海洋局已於 114 年 8 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補助，惟航港局函復表示因「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15 年補助預算遭刪減，本案將納入「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續期計畫（116-119 年）爭取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2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請市府解決本市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問題。 二、光榮國小因沒有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導致帆船隊教練人才流失，請市府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協助光榮國小提送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案，經本府召開 114 年第 7 次員額評審小組會議，決議請教育局於各校體育班總員額內通盤檢討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再提送員額評審小組會議審議，合先敘明。 二、教育局將持續就體育班學校總員額內通盤檢討設置專任運動教練，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彈性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以達人力資源最大效益：在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及運動教練員額下，將運動教練依需求彈性調動配置於適合的學校運動團隊，以繼續發揮專長，提供經驗傳承，繼續為本市培育更多優秀選手。 （二）賡續落實輔導考評及退場機制，以達汰弱留強之效：為激勵運動教練精益求精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評鑑及專任運動教練退場機制。 （三）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挹注基層體育發展：持續透過競爭型計畫，全力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各運動師資經費補助，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挹注本市基層體育發展，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四）市府單位橫向聯繫：加強與運動發展局之間橫向聯繫合作，提升本市競技運動發展。 三、另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以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教育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相關事宜，並經秘書長邀集教育局及運發局等相關局處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後續將持續針對體育班精進作為及運動教練考核機制進行檢討。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6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照護專員評估等級是否有公允的標準？ 二、請研議長者由家中至 C 據點往返接送之交通補助方案。 三、建議住宿式機構補助每月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標準 （一）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係照顧管理專員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5 日頒布、111 年 9 月 13 日修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進行多元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之六大面向評估「日常活動功能、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支持、主要照顧者負荷」，評估結果經中央系統計算，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即可提供民眾適切的長照服務。 （二）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需經 3 階段連續 3 個月在職教育課程及實務訓練，完訓並取結業證書，方得執行。本府衛生局每年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精進人員全面性評估能力標準及專業知能。 二、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主，其中以亞健康、衰弱長輩為大宗，如有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長輩有參加據點活動之需求，可申請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獎助基準，據點可運用獎助經費申請租賃車輛費用及油料費接送長輩至據點參與活動。 三、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自 114 年 1 月起調增該項補助為每人每月 2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 1.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 1 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每月補助耗材費 1,000 元整。 2.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憑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覈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限。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403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自由三路與曾子路口廣 7 用地建議興建長青中心及社教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左營區現有 2 座老人活動中心，即富民長青中心及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分別距離該用地約 1.4 公里及 4 公里。另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左營區至 114 年 11 月底已布建 29 處。 二、為強化服務市民，各區業設置多功能使用之里活動中心、圖書分館及兒童、婦女、青少年與老人福利服務據點，發揮照顧各年齡層育樂功能。另左營區已設置 11 處高齡學習教育機構，每年開設長青學苑課程已逾 96 班。 三、鑑於市府財政及市政整體規劃，大型公共建設之興建需整體考量。續由土地權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彙集當地里民需求，整體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5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文智路 35 巷打通銜接新莊一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現況文智路園道屬計畫道路園道，往北通行只到重安路，往南只到文智路 35 巷；文智路為社區型道路，車輛進出以政德路、華夏路為主動線，目前政德路及華夏路全日交通服務水準分別為 A 級及 C 級，服務水準尚可。 二、文智路園道若往南打通至新莊一路，因路口距翠華路僅約 90 公尺，除新莊一路直行車流易受該路口左彎車流影響外，亦將嚴重影響新莊一路目前已 2 車道大量右轉翠華路的車流續進，造成翠華路與新莊一路的服務水準下降，恐引起民怨與影響整體車流順暢。 三、預估社區周邊約 500 戶（1390 人）衍生車流行經重安路、文智路 35 巷、79 巷（僅約 4-6 米）進出，造成巷道負荷，且會車不易及影響園道周邊住戶安寧。 四、現況園道與周邊住戶有行人步道串聯，提供社區行人徒步或自行車通行景觀休憩使用，打通後園道將引進社區車流，將使園道與社區被車道分割，須審慎評估以維護生活步道功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4409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大坪頂柏油堆置的適法性。 二、請水利局以大樹光電案為鑑：涉及水保開發案件，應嚴格審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坪頂柏油堆置的適法性。 本案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因於市區施工及接管，為免影響交通及環保，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依契約規定施工廠商需租用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環保及山坡地等則依各機關稽查意見補正及改善，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請水利局以大樹光電案為鑑：涉及水保開發案件，應嚴格審查。 經查大樹區和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申請案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如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業已依法裁罰，本府水利局亦持續監督本市水土保持開發案件，以確保水土保持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436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有稽查？裁處？嚴查台電，捍衛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針對興達電廠於 108 年-114 年查察作業計 34 次，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裁罰 3 次，其中 1 次為未依規定按次紀錄污泥量及 2 次為放流水質礫超標。3 次違規皆依水污法裁罰準則進行計算裁處，共計 487 萬 8,000 元。 二、今（114）年執行 1 次採樣，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尚無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環保局持續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確保設施妥善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3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老舊燃煤機組之除役時程，並研議拆除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於 114 年已 4 次函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興達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時程，並會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7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定期公告大寮爐渣山清運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地勇選礦公司承租農地堆置鐵礦渣、爐石、爐渣、脫硫渣等事業廢棄物，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廢清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地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地勇選礦公司負責人及地主，前經原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原 22 條）移送法辦，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90 年度上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土地所堆置之脫硫渣（又稱為爐渣鐵）、轉爐石及轉爐石殘鋼等物，為中鋼公司工業產品並非廢棄物，爰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 二、本案地勇選礦公司購置中鋼公司工業產品堆置於農地上，係地勇選礦公司違反都市計畫法為原則，其行為涉及土地使用及相關法令適用疑義，與環保局先前於網站公告違反環保法規所刊登案件，性質尚有不同；後續將就本案公告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資料，持續蒐整並審慎研議後妥為辦理。 三、本案地勇選礦公司會結二場仍堆置產品（脫硫渣）尚未清除完畢，環保局後續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至少每 2 月針對上述場址派員進行分別巡查乙次，避免發生環境汙染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73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興達電廠爆炸案，請市府提供防災計畫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4 年 9 月 9 日晚間高雄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發生爆炸，造成設備嚴重毀損，本府消防局將要求相關場所提高自主防災強度，落實辦理避難與應變演練，確保現場人員熟悉程序，讓市民安全得到最實質的保障。 二、檢附本府消防局針對高雄興達發電廠新建機組公安事故緊急應變策進專案報告。

高雄興達發電廠新建機組
公安事故緊急應變策進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消防行政檢查暨處置應變	2
一、原有電廠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狀況	2
二、新建電廠部分建築物使用概況	5
三、新建電廠公安事故搶救概要	6
四、新建電廠災後辦理聯合應變演練	9
參、結語	16

壹、前言

114年9月9日晚間高雄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發生爆炸及火災，造成設備嚴重毀損；台電於9月20日調查報告中指出，肇事原因研判為臨時墊片與正式墊片更換環節出現疏失，導致高溫天然氣外洩引發火警。此一事故凸顯大型發電設施在設計、施工、維運或安全管理任一環節出現疏漏，均可能引發重大公共安全與供電風險，對社會民生及城市運作帶來深遠影響。

貳、消防行政檢查暨處置應變

一、原有電廠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狀況

（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情形：

1. 興達發電廠座落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因此本局針對有關電廠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依法列管。
2. 消防安全設備部分依建築用途區分，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泡沫、水霧滅火設備、氣體自動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室內排煙設備、緊急電源(緊急發電機)。

3. 該廠於近三年（112年～114年）消防安全檢查均定期辦理，檢查結果均合格，場域消防安全設施維護符合消防法令規範。

興達發電廠近三年消防檢查情形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112年04月14日	合格
112年12月19日	合格
113年04月09日	合格
113年12月10日	合格
114年04月15日	合格

（二）檢修申報情形：

發電廠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屬丁類場所，每年須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之規定，於11月底前完成當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經查該廠近三年（112年～114年）檢修申報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興達發電廠近三年檢修申報情形	
申報年度	申報日期
112年度	112年07月24日
113年度	113年09月10日
114年度	114年11月14日

（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

發電廠屬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防火管理相關事項。查該廠自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共辦理 5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員工防救災應變能力與現場處置效能。

發電廠近三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情形	
演練日期	參與人數
112年04月14日	40人
112年09月25日	52人
113年04月26日	47人
113年10月23日	53人
114年04月23日	46人

- （四）近5年（109年至今）興達發電廠之火災案件共計1案，於109年04月28日案發地點為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發電廠煤場，現場為卸煤機的輸送帶起火。

二、 新建電廠部分建築物使用概況

（一） 場所概況：

1. 場所(工程)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684-9、825 地號等 21 筆。
3. 樓層別：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含 R 層、LR 層)。
4. 總樓地板面積：興達電廠二號機組，新建樓地板面積合計 28045.53 平方公尺。
5. 各棟建築物用途：電力設備，屬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6. 圖說設計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氣體自動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緊急電源(緊急發電機)。另自設消防設備(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滅火設備)。

（二） 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1. 消防圖說審查

- (1) 興達電廠一號機組：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17 日，陸續取得消防圖說審查核准函，共計 4 案符合規定。
- (2) 興達電廠二號機組：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陸續取得消防圖說審查核准函，共計 3 案符合規定。

2. 消防竣工查驗

- (1) 興達電廠一號機組：於 114 年 9 月 2 日消防竣工查驗、114 年 9 月 4 日消防竣工查驗，共計 2 案皆有缺失，持續改善中。
- (2) 興達電廠二號機組：興建中，尚未有申請消防竣工查驗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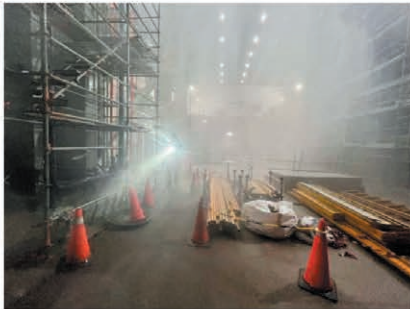
三、 新建電廠公安事故搶救概要

（一） 火場指揮作業：（9月9日）

1. 20 時 20 分本局永安分隊林宗懋分隊長為第一梯次帶隊官
2. 20 時 32 分本局指揮權轉移陳怡君中隊長
3. 20 時 34 分本局幕僚小組啟動
4. 20 時 56 分本局局長王志平到達現場
5. 約 20 時 57 分林副市長到達現場
6. 約 21 時 21 分陳市長到達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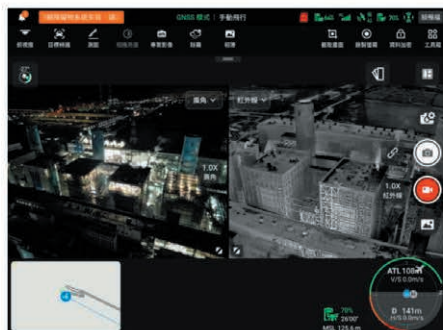
（二）火災搶救作業：

1. 搶救初期：本局人車到場前，廠區人員啟動應變處置，聽到洩漏警報後即停機，連動二號機組天然氣閥關閉並進行廠區工作人員清點，人員全部撤離，無人員受傷情形，本局永安分隊人車抵達後，評估現場仍有氣爆危險，劃設警戒區域，請同仁著裝完整待命，協助台電及承包商於現場處理斷電及遮斷排氣，目測無火光，確認剩餘管線及機件內殘氣持續排除情形。



圖：消防人員搜索及警戒情形

2. 搶救中期：本局指揮權轉移陳怡君中隊長，本局局長王志平下令啟動消防局幕僚小組，隨後抵達擔任現場火場總指揮官，成立現場火場指揮所，並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搶救策略，運用消防機器人、五用氣體偵測器、熱顯像儀及空拍機等科技設備監控災害現場狀況，並持續以水霧降溫、稀釋廠內氣體降低風險，協助廠區工作人員關閉開關閥，檢查是否有熱蓄積情形，同時透過指揮平台車即時彙整現場救災資訊，提升整體搶救效能。



圖：消防人員現場運用機器人及空拍機情形



圖：啟動消防局幕僚小組成立現場指揮所

3. 搶救後期：陳市長及林副市長接獲通報後，率領市府團隊陸續抵達現場，跨局處協力救災，現場持續將氫氣及天然氣排空，確認無危害風險後，交由廠方監視狀況及進行善後復原處理。



圖：市府團隊陸續抵達現場跨局處協力救災情形

四、 新建電廠災後辦理聯合應變演練

因應本次火災事故，本局積極協助台電強化廠區防救災整備，針對應變程序、跨單位通報與現場協作進行全面檢視與提升，並與台電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以下防救災作為。

（一）消防安全訓練與能量強化：

本局於10月28日協助辦理台電興達發電廠新複循環廠區統包聯盟消防安全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過往事故案例分析、緊急救護、避難逃生、事故及災情通報程序、智能科技於消防應用等。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施工及作業人員之災害風險辨識能力與初期緊急應變效能。



圖：廠方初期應變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圖：驗證中控室應變與對外通報流程

要求強化移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透過多語宣導、實境演練，提升移工的防火意識和初期應變能力，建立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班等分組，讓移工熟悉場所設施與應變流程，以落實自主防火管理，確保電廠的公共安全。



圖：外籍移工辦理消防講習訓練



圖：外籍移工使用滅火器滅火訓練

（二）興達新複機聯合緊急應變演練：

為強化興達電廠產業設施防救災整備及跨單位緊急應變協調機制，本局於11月7日上午指導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在新複循環廠區辦理「114年度興達新複機聯合緊急應變演練」。本次演練由台電興達發電廠與南部施工處共同主辦，統包聯盟（奇異公司與中鼎公司）協辦，並邀請永安區公所到場觀摩，展現政府與企業共同提升防災能量的決心。



圖：消防安全聯合講習

演練以實兵方式進行，分為以下兩階段：

第一階段「天然氣洩漏警報」：模擬控制室天然氣偵漏系統發出警報，現場人員立即確認洩漏點位後關斷閘法蘭，值班人員同時迅速進行區域封鎖管制，並配合統包聯盟執行預防性降載停機及氣源隔離作業。

第二階段「洩漏擴大並發生明火閃燃」：當偵測器顯示洩漏情況擴大，值班經理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並成立緊急聯防應變組織，第一時間通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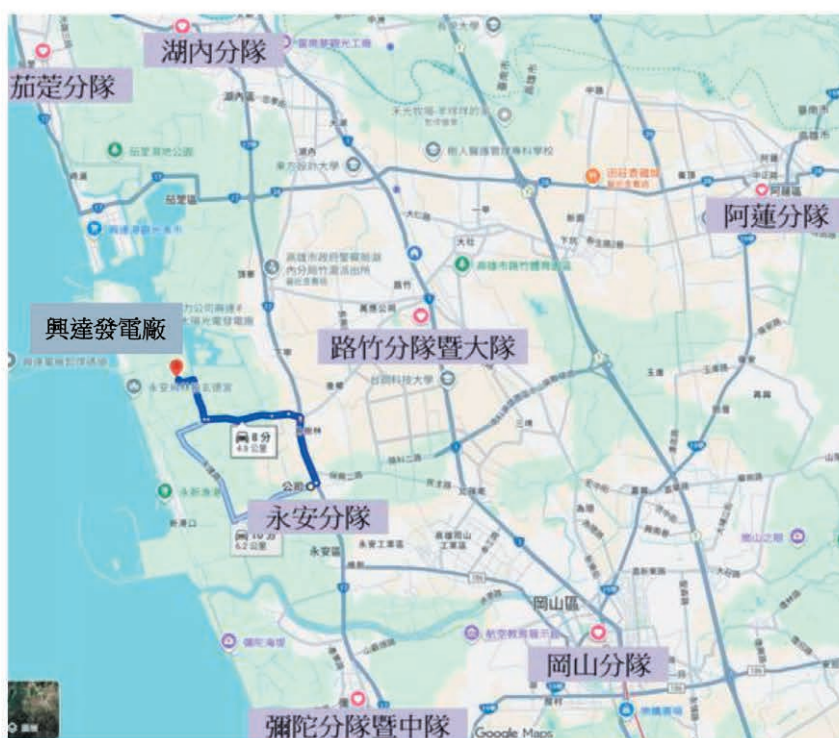
本演練整合台電、南部施工處、統包聯盟及消防單位之緊急應變資源，重點檢驗通訊協調機制、現場指揮與應變流程、災情控制與狀況排除能力，同時建立「統一指揮、快速通報、即時聯防」的協作框架，強化跨單位協作、科技監測及資訊通報等面向。透過本次演練，確保未來如遇災害，能迅速有效處置，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興達電廠並針對新循環機組訂定緊急聯防應變計畫書，確保統一指揮及協調的應變行動。



圖：114 年度台電興達電廠聯合緊急應變演練演練情形

（三）氣體外洩處置量能：

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及岡山、路竹、茄萣、永安、彌陀、湖內、阿蓮共 7 分隊，相關位置及行車距離如下：



分隊	距離/公里	時間/分鐘
永安分隊	4.9	8
路竹分隊(大隊)	7	12
彌陀分隊(中隊)	10	17
岡山分隊	12	23
湖內分隊	12	20
茄萣分隊	16	26
阿蓮分隊	20	29

針對類似災害均配有應對車輛器材，總量如下並將逐年擴充：

車種	現有數量
化學車	4
化災車	1
雲梯車	2
救助器材車	1
大型水庫車	8

器材	現有數量
熱顯像儀(含個人)	119
氣體偵測器	18
消防機器人	1
遙控砲塔	3
空拍機	4

參、結語

本局將要求相關場所提高自主防災強度，落實辦理避難與應變演練，確保現場人員熟悉程序。同時，定期辦理檢查，要求場所相關人員確保所有消防設備須維持在正常狀態，另也同步加強稽查、複查與功能測試，確認每一項設施在事故發生時都能發揮效用。本局會以最嚴格的標準督導是類場所提升自主管理能力，確保市民安全得到最實質的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26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今年尚未召開重大兒虐防治小組會議，請市府儘快召開並提供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暨「114 年第 2 次兒少保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檢視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原則上於知悉重大兒虐事件後 1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施虐者未明案件，得待司法偵結後 1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 二、本市 114 年共計通報衛福部 2 件因兒童重傷疑似重大兒虐事件，惟因施虐者及受虐原因未明，已陳報該部，俟司法偵結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其中一案經檢方於 11 月 13 日起訴行為人並發布後，社會局即著手籌備會議召開事宜，並訂於 12 月 26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檢討會議。 三、有關本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檢討機制，將參酌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地方政府檢討指引，另研議於事件發生後 2 週內由府層級長官（或相關授權之熟悉兒少保護跨網絡專業的中階主管人員）召開跨局處網絡會前會，蒐集相關網絡單位資料，並就案件所涉跨局處合作之議題進行研討，據以提出有效之策進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3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研議將自費疫苗補助擴大到全市的新生兒家庭，幫爸媽們減緩經濟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新生兒及嬰幼兒為傳染病防治中最需優先保護之族群，透過疫苗接種於生命早期建立基礎免疫力，可有效降低感染後發展為重症及產生併發症之風險，亦有助減輕家庭照護負擔與醫療支出，對於提升整體公共衛生效益及社會照護體系穩定，均具實質且長遠之正向助益。 二、我國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係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進行專業研議。該會議由感染科、兒科、公衛、流行病學、疫苗學等多領域專家組成，針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疾病流行趨勢、成本效益及實務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具專業性與實證之建議，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調整疫苗政策之重要依據，以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兼顧安全性、專業性及公共利益。 三、經查本市 113 年新生兒數計 15,491 人，現行未納入公費之嬰幼兒疫苗項目，除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外，尚包括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出生滿 2 個月可接種，基礎劑 2 劑及追加劑 1 劑，共 3 劑，每劑約 1,500 元）及嬰幼兒使用之 RSV 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未滿 1 歲接種 1 劑，1 至 2 歲需接種 2 劑，每劑約 16,000 元）。考量疫苗補助措施屬於長期性之支出項目，全面普及所需經費龐大，囿於地方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實務推動上仍具相當困難。 四、針對尚未納入公費補助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本市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起率先啟動「補助經濟弱勢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畫」，提供雙疫苗接種補助。該計畫係綜合考量嬰幼兒感染後可能引發重症之

風險、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能力及地方財政量能等因素，經整體評估後推動，以確保有限資源優先投入於最需要保護之族群，並規劃於 115 年延續補助措施。另外，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說明，考量輪狀病毒為嬰幼兒嚴重腹瀉之主要病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建議各國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國家免疫接種計畫。兒童輪狀病毒疫苗已獲行政院同意納入公費項目，預計編列 116 年度預算，並自 116 年起實施。

五、本府衛生局將在兼顧市府財政穩健與整體公共衛生效益前提下，持續審慎研議擴大疫苗補助對象或調整補助方式之可行性，並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期於有限資源中發揮最大健康保護效益；同時亦將持續建議中央就疾病負擔、疫苗效益與財務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期能逐步納入全國公費疫苗接種政策，以減輕家長自費負擔，並促進我國嬰幼兒健康福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7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環保局稽查不力，高雄垃圾山案件多；林園中芸三路廢棄物也曾發生火災事件，高雄廢棄物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林園區中芸三路 112 年 4 月 5 日發生廢木材火警致粒狀物污染及異味，本府環保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規定，裁處土地承租人及 2 名管理人各 10 萬元，及 3 家清運業者各 500 萬元，合計 1,530 萬元罰鍰。113 年 3 月經訴願決定，因火警為附近墳墓焚燒紙錢所引起，與本案廢木材堆置相關人無涉，故撤銷 6 件原處分。後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分別裁處行為人各 16 萬 8,000 元，計 100 萬 8,000 元罰鍰。 二、本府環保局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通報群組，包含府內、局內督導長官，並分區由各主管督導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倘遇大型髒亂點或非法棄置案件，可即時有效查處，並追蹤管制。 三、本府環保局針對廢棄物產生源、清除機構及末端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進行加強管制，並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提出修法加重量刑、GPS 全面納管、科技執法等積極管制作為，以期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405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幼教承辦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林園區教保服務機構查處案辦理時間較長疏失，本府教育局獲悉後已立即依查處結果補正作業，函文裁處園所，並定期召開內部會議控管人民陳情案辦理情形，指導同仁公文辦理方式。 二、人員出缺期間，透過委外稽查及審件人力協助分攤部分作業，目前除既有人力已補足外，仍持續以委外稽查及提供審件人力方式，輔助同仁處理業務，同時重新檢視業務職掌分配工作，優化業務處理制度。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6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民昌街道路開闢工程 115 年未編列預算，請市府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民昌街道路開闢工程（民昌街 100 號至濱南街）」，範圍自民昌街 100 號至濱南街，長約 200 公尺（含 RC 橋長約 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已有 4-6 公尺供通行及部分路段未開闢。 二、暫估總經費約 2 億 8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 萬元、工程費 3,480 萬元），114.12.24 函詢地主分年價購意願，限期 115.1.5 前回覆，將視地主回復情形並優先提報 116 年預算編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36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研議優先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弱勢族群等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引起群聚感染風險較低。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健保近年已陸續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帶狀疱疹患者不論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囑接受治療，現行醫療可近性充足。 二、本市目前補助疫苗計畫優先針對嬰幼兒族群，主要考量嬰幼兒無自理能力，嬰幼兒染病後需家長請假照護，造成家庭與社會成本攀升。本市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始提供經濟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即以減少幼兒重症與家庭照護負擔為目標。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建請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補助，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032588 號函復「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 ACIP 會議討論，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 四、關於帶狀疱疹疫苗補助經費概算詳如附件；概算表）：帶狀疱疹疫苗需完成 2 劑接種，每劑約 9,000 元，倘全額補助，每人需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為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帶狀疱疹

	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政策，同時亦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及整體健康政策，研議補助市民疫苗可行性。
--	---

研議補助帶狀疱疹疫苗之對象所需經費總表

每人補助2劑估算(9,000元/劑*2劑)，每人補助金額上限18,000元/人計。

年齡類別	65歲以上		75歲以上	
	總人口數	所需經費	總人口數	總計所需經費
65歲以上長者 (以高市1114年10月公布人口數為基準)	561,177	10,101,186,000	201,496	3,626,928,000
中低收 (取高市社會局1113/12公布人口數為基準)	3,250	58,500,000	969	17,442,000
低收 (取高市社會局1113/12公布人口數為基準)	6,769	121,842,000	2,124	38,232,000

備註：

衛福部健保署114年1月21日健保高字第1146003169號函復本局函詢本市領有重大傷病的保險對象乙案，爰未能精確掌握高雄市市民領有重大傷病之人數礙於資料完整及正確性，歎難提供，故難予估算經費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7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優化長照 3.0 制度： 一、重行檢討長照機構設置之執法標準 二、升級長期照顧中心為市府一級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重行檢討長照機構設置之執法標準 (一)長照機構設置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設立標準等辦理。 (二)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長照機構經本府衛生局審核同意，始得簽訂服務契約成為長照特約機構，立契約書人分別以本府衛生局及特約長照機構及代表人，締約雙方得以構成行政契約關係，倘特約長照機構或長照人員具有違反契約等事實，依規辦理。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8 日函重申，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基於維護服務對象使用便利前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便器數量，以輔導轄內新設立機構朝向以廁所便器數與服務對象數量為 1：6 之比例設立。 (四)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考量長照服務對象多為失能或失智或行動不便之長者，為維護服務對象身體需求及使用便利性，本市規範新設立機構應符合廁所便器數與服務對象數量 1:6 比例，並已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頁，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將「廁所便器數量及人數比以 1：6」列入應備文件檢核項目，本府衛生局持續輔導業者朝向符合 1：6 比例規劃與設置，並將向中央建議將「廁所便器數量與服務對象 1：6 比例」正式納入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以提供更安全、友善且尊嚴的長照資源。 二、升級長期照顧中心為市府一級機關

- (一)目前全國成立一級機關僅屏東縣 112 年成立長照處，新北市亦預計於 115 年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二級機關）。調查六都直轄市，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依其長照業務及人力編制配置已進行整合；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衛生局為與社會局共同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5 日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市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組織架構共計 364 人（正職人員 27 人、約聘人員 254 人、臨時人員 83 人），分述如下：
- 1.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112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83 人（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33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外看申審 11 人、專案人員 1 人）。
 - 2.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依行政院規劃 115 年長照 3.0 政策方向，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能順遂展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436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是否研議補助本市家戶廚餘處理機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廚餘採多元處理方案，短期依據中央「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優先堆肥再利用，輔以焚化等方式安全處理。未來將持續擴增堆肥量能，並尋覓合適地點規劃厭氧發酵生質能廠，以妥善處理廚餘去化。 有關家戶廚餘處理機因考量民眾產生廚餘種類多元且可能造成後續處理衍生問題，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再研議有無相關經費可進行支應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北高雄風雨球場有辦法在市長任內動工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目前已簽辦爭取 116 年先期計畫經費或利用明（115）年預算經費勻支先行辦理設計規劃，以利楠梓風雨球場之進度推展，並視運動部後續是否有新公布之公建計畫可供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將另提修正後之計畫案據以爭取；另本府運發局為推展本案，已持續尋求太陽能光電廠商針對球場立地型太陽能屋頂設施進行投資評估，期盼 115 年有相關推動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43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衛生局縮短照服員職退、職登作業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註銷及屆期更新」等相關作業流程，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網站，明定各類長照人員認證類別、應備文件及送件審核程序，各類認證案件均於文件齊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核發。 二、依 114 年 5 月至 11 月統計實際辦理情形，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2.1 日至 3.1 日，長照小卡申辦及認證屆期更新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5.8 日，均少於審查作業時程。 三、本府衛生局為辦理長照服務單位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註銷、長照小卡申辦及屆期更新作業之時效縮短，積極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自 113 年起迄今（114）年間，已辦理長照小卡相關法規（含登錄註銷及屆期更新）及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次，由各類長照服務單位業務負責人及承辦人參與，以提升申請文件之正確率，降低補正情形縮短申辦作業時間。 （二）與各類長照服務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將透過會議再加強說明長照小卡、屆期更新及登錄註銷案件常見退件原因，協助長照服務單位改善，有效縮短整體申辦之行政作業時程。 四、另依中央相關評鑑基準及感染管制指引規定，新進長照人員須於入職前完成體檢，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安全；該體檢及報告取得時間，係由各醫療機構作業安排，尚非屬長照小卡相關申辦行政審核流程所致，另於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相關聯繫會議宣達，及早完成新進人員的體檢等作業，以使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符合規定及投入長照服務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3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本市 65 歲補助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屬病程可控制之疾病，另健保近年已陸續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帶狀疱疹患者不論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囑接受治療，現行抗病毒治療費用不僅有健保給付，抗病毒藥要取得可近性高。 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建議就「帶狀疱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請中央考量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中央應擬訂全國一致性疫苗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另外，本府衛生局為掌握本市帶狀疱疹疫情趨勢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以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 ICD-10-CM 診斷碼分列、區分縣市之帶狀疱疹就醫相關統計資料，惟現階段尚未能取得縣市別精確數據。爰，本府衛生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倘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四、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市民疫苗可行性，併同持續向中央建議，期在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持續函請中央針對「帶狀疱

	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優先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C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演唱會開始前很多遊覽車、汽車停在合群里、永清里、明建里道路。演唱會期間光輝里、莒光里噪音嚴重，造成居民不便。演唱會應讓高雄市民優先購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對世運主場館演唱會辦理期間，對周遭居民造成之噪音及交通等短期不便高度重視。有關噪音部分，現已規範主辦單位於晚間 10 點前結束活動，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嚴格控管音量，以降低對周邊居民之影響；另主辦單位已於場館周邊規劃 2,200 個機車停車席，並於進散場主要動線安排義交控管，並加強周邊道路違停拖吊。文化局將再與交通局及轄區左營分局研議以里民安全為優先之精進方案，以降低對周邊區里之衝擊。 二、本府將持續透過跨局處行政支援機制，由文化、運發、交通、環保及警察等單位協同合作，精進交通疏運、散場接駁、人車分流、噪音管理及環境維護等作業，並督促主辦單位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以降低活動對居民生活之影響，兼顧大型活動品質與周邊居民生活安寧。 三、有關提供市民優先購票，目前全國無前例，執行尚有難度。市府原則尊重主辦單位售票規劃及機制，在無明確法源依據前提下，無法亦不宜要求主辦單位辦理市民優先購票，惟市府仍將探詢主辦單位意願，並鼓勵在不影響整體售票公平性前提下之在地友善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76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清豐里創新路、土庫六路口市場及停車場用地設置市場及北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進度停滯，請市府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市場用地（市 17）目前由本府環保局借用作環保車輛停車場使用；清豐段 151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 17）及 152 地號（兒 17）目前為閒置狀態。 二、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考量基地周邊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短期內暫無停車需求。經與會單位討論，清豐段 152 地號（兒 17）將保留綠地並請本府工務局拆除圍籬及辦理簡易綠美化與設置步道；環保局楠梓區溝渠清疏隊暫先移至清豐段 151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 17），待鄰近地區發展聚落成形後，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停 17 用地以 BOT 方式活化，並納入社會局公托服務需求；清豐段 150 地號市場用地（市 17）則請本府經發局採標租方式，徵求廠商辦理興建黃昏市場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有關後勁公園： 一、規劃第二期整建工程，並改善目前缺失讓後勁公園蛻變成全齡公園。 二、評估在維持現狀的北半邊園區新建地下停車場。 三、與高科大協調能否拆除圍牆，加大民眾與學生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旁，總面積約 3.93 公頃，除了重新規劃設置特色遊戲場外，公園內排水設施、步道系統及廁所使用空間，也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計，總工程經費約 6500 萬元，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原停車場為汽車停車場，考量日後機車停車需求，已重新規劃為機車停車場，並納入本案公園遊戲場改造工程一併辦理，以提升整體使用效益。另有關增設座椅、草皮及樹木修剪，將邀集議員服務處現勘討論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8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4334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大量商（貨）輪停泊興達漁港、彌陀漁港及蚵子寮漁港外海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接獲漁民及區漁會反映興達漁港、彌陀漁港及蚵子寮漁港外海有大量商（貨）輪停泊，已嚴重影響漁船航行安全，經洽海巡單位表示，商（貨）輪常會在濁水溪口以南的海域避風錨泊，可能近日東北季風風浪較大，商輪會在濁水溪口以南避風等待進港，因商輪多會提早到達，除選擇免費的海域停泊外也會找避風的海域，許多原停泊於安平外海的移往北高雄（興達至蚵子寮）外海泊靠。 二、經查交通部航港局已函請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或代理船舶之船東，要求其船舶於航經我國海域時應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規定之方式無害通過。 三、本府海洋局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協助處理該問題，以維護航行安全。復經海洋委員會南部分署函復，該分署會持續指導轄屬各巡防區指揮部及海巡隊，針對領海內非錨泊區錨泊之商（貨）輪，非屬無害通過情形者實施驅離勤務，並表示目前每月已安排 30 趟次警艇巡邏。 四、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亦表示，該公司會每 12 小時於特高頻無線電（VHF）播報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廣播方式，加強宣導商（貨）輪應注意漁船動態及採取必要避讓措施。 五、另本府海洋局於本（114）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海洋行字第 11433405600 號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賡續協助處理該問題，加強執法，以維護漁友航行安全。

六、本府郭秘書長於本（114）年 12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協商協助處理。

七、綜上，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追蹤有無大量商（貨）輪停泊上揭海域，並請航港局及海巡署加強勸導驅離違規泊靠貨櫃輪，並視情況加強驅離趟次，以維護該海域航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路路面高低起伏，建議路段整體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工處）
辦理情形	一、阿公店路三段（致遠路~前峰路）全段約 2.4 公里，路寬約 9 公尺，原為防汛道路建置後公告作為一般道路使用，目前為市區道路供彌陀來往岡山使用，其中有明顯波浪高低起伏情形約 400 公尺（約前鋒路以西，鼎富餐廳前），判斷為防汛道路建置時的高程落差，因已造成行車高低起伏不順，經測量最大高差約 50 公分，工務局道工處將透過工程，將高程刨鋪調整順平改善，概約 240 萬元。 二、目前刻正著手進行規畫設計，後續俟年度經費納入 115 年度預算優先辦理改善改善。（詳附圖）



圖 2 堤岸水利構造物照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本市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14 條修正，其擴大範圍應依原材料及厚度修復，長度以一街廓為原則。 市長允諾：請林副市長督導，就範圍及罰款進行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辦理情形	一、依本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1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擴大路面修復範圍，指修復長度以挖掘長度前後各加五公尺或至完整街廓為之；修復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寬度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採全路幅修復，但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二、寬度為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以車道分向線或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採半路幅修復；三、橫跨路口應以路口全寬度復舊。」，倘管線單位未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路面修復者，則可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註：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合先敘明。 二、有關宋立彬議員建議擴大範圍應依原材料及厚度修復，長度以一街廓為原則一節，本局將盡快召開會議討論擴大路面修復範圍之法規修正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12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公共設施保留地劃定多年未徵收開闢影響人民土地發，如何解決？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質詢公共設施保留地劃定多年未徵收開闢影響人民土地開發，如何解決一案，近年本局針對相關易淹水地區皆已納入排水整治。 二、若有易淹水地區尚未納入排水改善並需辦理徵收者，可依市府權責分工向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並俟市府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局將配合向中央爭取治水計畫並提供公益性、必要性、急迫性等相關文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4713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期讓榮民感受社會尊重與關懷，建請輔導青壯退役官兵就業或再入營，並強化募兵誘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兵役處）
辦理情形	一、與國軍合作招募人才 本府在元旦升旗、國慶升旗、公益捐血等市府重大活動，與國軍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設攤，招募優秀青年、有意願者加入國軍行列，提供完整的生涯規劃，完整的培訓、升遷計畫與資源，使其毫無後顧之憂的為國家努力打拼，以提升國軍戰力。 二、落實就業銜接宣導、諮商和津貼補助 （一）針對尚未入營的役男，本府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在徵兵處理場合（如抽籤、入營前集合）等辦理就業說明會，使役男能先期掌握未來就業方向，並於役畢後透過職訓強化就業優勢，媒合就業無縫接軌，系統性地輔導役男做好進入職場前準備。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與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於每季（3、6、9、11 月）在訓就中心所屬大寮職訓場域，合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會中協助進行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生涯諮詢服務，除提供最新補助方案及就業政策外，並於現場提供行動就服台及職訓場域導覽服務，使退除役官兵深入了解就業服務資源。 （三）另榮服處定期轉介服務榮民及退除役官兵個案名單予本府相關局處，針對個案需求（如就學、就業、安養等）提供各項就業選擇、津貼補助、安置資訊之服務，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三、研議增加榮民相關禮遇優惠措施

	有關榮民及退除役官兵於本市享有禮遇之優惠措施，本府各局處將檢討研議並修正相關法令，提升本市榮民尊榮感。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4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建議興建穿越高雄機場地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至今已召開 6 次平台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第 6 次會議），本府已派員參與會議並說明意見，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高雄國際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中專章研討，評估新航廈對機場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提出可能交通瓶頸及建議。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已決標，承攬廠商已啟動規劃並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按契約規定於 115 年 2 月提出期中報告。 三、本府亦將適時提出興建聯外道路路網（如興建南北向機場地下道、機場北側平面道路）改善構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2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學校增聘專業運動教練，以社團方式培訓學生，增加基層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4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於本市三級學校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95 人、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 12 人、運動部支薪派駐約聘運動教練 11 人、學校控缺改聘約僱運動教練 3 人、其餘中央計畫聘任教練 34 人，合計 155 人，期能厚植訓練師資，並落實基層體育人才培育。 二、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以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教育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相關事宜，並經本府秘書長邀集教育局及運發局等相關局處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後續將持續針對體育班精進作為及運動教練考核機制進行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40973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2.3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秣
質 詢 事 項	一、如何快速提升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二、鳳山溪水質改善情形？ 三、水利局屋後溝未依原設計直線施作，現地呈現彎曲、偏位、走樣狀況，除導致排水功能受影響，該排水設施疑似侵入民眾合法鑑界範圍，造成土地權益受損，請水利局了解情況並予改善。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至 114 年 10 月為 64.36%，為加速提升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於 115 年度有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Ⅲ）範圍因巷寬不足部分無法施作，進行接續辦理執行強制污水用戶接管，若未位於施工範圍內之有意願民眾或可立即辦理用戶接管，尚有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五）工程亦可辦理施作。 二、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情形，本府水利局規劃於鳳山圳集水分區進行新設污水專管，於下游端之側溝新設 4 處截流收集工廠排放水，將區內計 71 家工廠生活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送至鳳山水資源中心處理，預計搭配水質即時監測系統，當水質超標時能自動關閉閘門並通報環保局，以啟動稽查機制，此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開始執行，預計 115 年 1 月完成截流設施；另鳳山溪上游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於鳳山溪上游、鳳山圳沿線設置預計 6 處水質監測站，搭配既有鳳山圳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新設異常水質處理設施。本案由內政部前瞻計畫預算補助「鳳山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114 年度中央先行補助經費為 1,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7 萬 9,000 元，本案統包工程廠商已於 10 月 16 日公告決標，現階段統包廠商持續辦理設計，預計 12 月中旬前開工。 三、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用戶污水接管施工後，後巷水溝依現場既有水溝辦理復舊並確認排水功能，本府水利局將了解情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436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溪還要污染多久？環保局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鳳山溪設有 6 處水質定期測站，每月定期監測追蹤，114 年各測站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均為中度污染程度，且水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鳳山溪平均 RPI 已由 109 年之 5.7，下降至 114 年（11 月）之 3.8，整體改善幅度約 33%，顯示相關污染已逐步控制。 二、本局持續強化源頭管理與環境維護作為，除針對鳳山溪流域未列管工廠加強稽查與輔導，並公告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以管制潛在污染來源。114 年已稽查逾 48 件次，裁處 36 件違反案件，裁處金額達 12,908,400 元；同時持續辦理河面垃圾巡檢清理及底泥清疏作業，114 年 1 至 11 月累計巡檢長度 600.6 公里，清理廢棄物 1,937 公斤、清除淤泥 1,121.45 公噸，透過稽查管制與環境治理並進，逐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403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學校公務人員健檢年齡排序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照護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鼓勵實施健康檢查，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補助對象包含校（園）長、教職員、聘僱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等。 (一)校（園）長：每年 10,000 元。 (二)教職員：40 歲以上者，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 (三)聘僱人員：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且 40 歲以上，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 (四)長期代理教師：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再聘且 40 歲以上，3 年 1 次補助 3,500 元。 二、本府教育局 114 年度編列前開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計 3,843 萬元，渠等年齡年資符合補助規定者，皆得依其意願參與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費用無虞，尚無依年齡或其他條件予以限縮之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23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新住民人口持續攀升，經向勞工局索取新住民就業媒合率數據，僅獲回報 76 位新住民參加就業促進課程，無相關媒合資料，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準備，增進自我認知及求職技巧，本府勞工局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提升新住民朋友就業媒合成效。 二、本府勞工局轄下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114 年截至 11 月共提供 981 位新住民求職服務，成功媒合 762 位就業，就業率 78%。 三、為統籌規劃並落實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府勞工局於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時，將適時提供課程資訊予委員會所屬相關局處，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與協力合作機制，共同營造友善新住民之就業與發展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402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目前使用敬老卡搭乘計程車，每次僅可扣抵 50 元，對偏鄉地區的長者無法達到實質的幫助，建議開放可全數折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點數額度內搭乘高雄捷運為免費，搭乘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每趟次可扣抵 50 點。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每次最高可扣抵 50 點）。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增加長輩外出次數。未來將視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再行評估提高扣抵計程車點數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觀秘字第 114322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觀光局提供議員鳳山區行銷觀光資料簡略、美化數字，與內參詳細版本不同，顯示不尊重議員，請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案本府觀光局已重新檢討資料揭露、傳遞流程，確保所有對外發布的統計數字經過嚴格審核並反映其真實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89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爭取中崙地區中榮里監視器系統建置，保障人民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犯罪預防科及所轄鳳山分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地會勘，決議事項如下： 一、鳳山區中榮里增設監視攝影機 3 支，併入該局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辦理。 二、鳳山區中崙路 575 巷、577 巷、579 巷、581 巷、583 巷等 5 處巷口錄影監視器過於老舊，由該局鳳山分局辦理設備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0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質詢事項	爭取於鳳山大過埤地區、大桂林地區設捷運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初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四、目前已核定之黃線 Y20 站（南京路/瑞隆路口附近），其車站 800 公尺服務範圍可服務中崙地區，且透過與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系統接駁連結，更可擴大服務至大過埤、桂林等地區範圍。 五、議員建議從捷運紅線小港站至桂林、過埤連接捷運黃線部分，將納入整體路網檢視，後續視該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等客觀條件，定期檢視，滾動檢討推動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1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警車違停在黃網線上，擋住幹道與機車搶道，如民眾停就被開單，雙標執法，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調查結果，該局三民第二分局所屬之警備車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時 16 分許，在鳥松區本館路與清華街路口，占用網狀線範圍停等準備右轉，違規屬實，該局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舉發違規。 二、該局已責請三民第二分局檢討改進並加強員警教育，員警倘非執行緊急任務，仍依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護警方執法公信力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2.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0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爭取中崙地區中榮里監視器系統建置，保障人民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地會勘，決議事項如下： (一)鳳山區中榮里增設監視攝影機 3 支，併入該局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辦理。 (二)鳳山區中崙路 575 巷、577 巷、579 巷、581 巷、583 巷等 5 處巷口錄影監視器過於老舊，由該局辦理設備更新。 二、前項會勘決議事項，該局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一)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已納入鳳山區中榮里需求，增設監視攝影機 3 支，並於 115 年 2 月 5 日再次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設備箱及攝影機設置點位，俟全案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完工。 (二)鳳山區中崙路 575 巷、577 巷、579 巷、581 巷、583 巷等 5 處巷口錄影監視器，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設備更新，並通知中榮里里長劉秀美確認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9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34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污染拆船業禁止進茄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遠洋漁船拆解涉及行政院核定之遠洋漁船減船計畫及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區兩個專案計畫，基於減船拆解需求，農業部漁業署業已函報行政院核准，同意在海洋產業專區內興達海基碼頭短期租借使用。 二、中央已完成協調，遠洋漁船減船計畫內之大型鮪釣、魷釣船將移至興達海基，作為臨時拆船場域，並由興達港區漁會承租該場地，進行船隻拆解。屆時，將採「封閉式拆解系統」與「廢水循環處理」模式，避免噪音、廢水與垃圾問題。 三、後續地方溝通、環保措施、租約細節、督導查核小組籌組、場域規劃等事宜，將由漁業署偕同相關單位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09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茄荳大排閘門、抽水站工程何時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茄荳大排防潮閘門及抽水站規劃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並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成果報告書在案。 二、承上，依據核定報告內容，改善對策分為短期方案（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000 萬元）及長期方案（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1.2 億元），已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爭取經費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6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儘速在田寮建立北高雄 AI 智慧圍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及環境部 113 及 114 年於田寮、旗山、仁武等北高雄地區設置 5 處智慧圍籬，另於南高雄建置 5 處，總計 10 處智慧圍籬，明（115）年本府環保局將配合環境部擴大增設智慧圍籬點位，總計 60 處，分布於田寮、旗山、美濃、內門、大樹、鳥松等北高雄地區，智慧圍籬將對進出車輛實施 24 小時監控，結合 GPS 資料進行車輛比對，篩選可疑車輛，落實 AI 環境科技執法之成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3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興達燃煤機組拆除前研議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函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研議「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除役轉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查台電興達電廠已於 12 月 4 日函送燃煤 1、2 號機組撥補核准通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6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月世界垃圾山事件，最重裁罰、求償清理費用。廢棄物傾倒已掌握幾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 114 年 11 月 17 和 19 日分別接獲民眾通報燕巢區千秋寮段土地及田寮區水蛙潭段土地遭傾倒垃圾，即報請檢調偵辦，研判為 11 月上旬遭人棄置，係台南市 2 家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侑○環保公司私設於燕巢轉運站，再派車將台南垃圾運至月世界棄置。環保局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撤銷該公司清除許可，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已裁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二、為避免現場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本局立即調派人車，分別於 11 月 18 日、20 日完成環境復原，估算本案緊急移置費用為 63 萬 8,562 元，預估清理費用為 358 萬 8,200 元，合計 422 萬 6,762 元，將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向行為人求償代為清理費用。 三、任何破壞國土、違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本府絕對嚴懲嚴辦、決不寬貸，並秉持「零容忍」原則，對涉案者依法嚴懲，以實際行動守護市民生活環境，捍衛土地環境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403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請在北高雄增加銀髮家園，提高安置補助費用，提升高雄長輩居住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 二、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會由社會局爭取設置銀髮家園。目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有「岡山社宅」（625 戶）、「大寮社宅」（384 戶）、「亞灣社宅」（634 戶）及「三民新都社宅」（114 戶）等。 三、有關提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將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9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請修改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提高路竹阿蓮掩埋場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回饋金提高需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提高後將致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可能面臨必須提高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及額外編列預算或補充財源來因應，爰本局尚須視廢棄物收費與市政財源餘裕，作整體評估研議後納入回饋辦法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37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帶狀疱疹（皮蛇）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屬病程可控制之疾病，另健保近年已陸續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帶狀疱疹患者不論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囑接受治療，現行抗病毒治療費用不僅有健保給付，抗病毒藥要取得可近性高。 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建議就「帶狀疱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請中央考量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中央應擬訂全國一致性疫苗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另外，本府衛生局為掌握本市帶狀疱疹疫情趨勢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以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 ICD-10-CM 診斷碼分列、區分縣市之帶狀疱疹就醫相關統計資料，惟現階段尚未能取得縣市別精確數據。爰，本府衛生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倘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四、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市民疫苗可行性，併同持續向中央建議，期在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持續函請中央針對「帶狀疱

	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優先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8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爭取台 39 線全線開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業於 112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期末階段）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總長度約 21 公里。 二、另為因應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需求，前經本府提案，新建南分局已同意預計就該工程之台 19 甲線至大莊路路段，未來將採分區發包方式優先施作，本府將持續要求新建南分局盡速推動本案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7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路竹掩埋場不可堆置垃圾。 二、路竹阿蓮掩埋場回饋金，應依循現況比例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阿蓮區域衛生掩埋場活化後，目前作為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垃圾所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場所。 二、回饋金提高需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提高後將致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或焚化廠促參投資契約變更等，可能面臨必須提高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及額外編列預算或補充財源來因應，爰本局尚須視廢棄物收費與市政財源餘裕，作整體評估研議後納入回饋辦法修正。